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7月9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42/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5/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當局曾於2010年5月4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對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關注。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的若干事宜，現正等待政府當局回覆。

5.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及何秀蘭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9/09-10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當局曾於2010年5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9.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c) 《競爭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3/09-10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當局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舉行的多次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前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現時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13.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李

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於2010年7月9日至9月24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8/09-10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7月9日至9月24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1項，當中5項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兩項將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另4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7. 關於《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訂定關於輸入或輸出擬用作《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於2010年3月制定)第26(1)條所訂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時，所須遵守的詳細文件規定。

18. 余若薇議員強調需要小心審議關於環境保護的法例。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0. 關於《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以利便興建港鐵西港島線。

21. 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3. 關於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厄立特里亞施加若干制裁的決定。鑒於該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該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24. 議員對其他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5. 鑒於對《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及《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議員表示贊同。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在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0月20日，而對將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則為2010年11月10日。

V. 將於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2343/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10月7日隨立法會CB(3)23/10-11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只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0月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有關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文議程第VIII(a)項下作出匯報。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一位議員及政府當局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動議修訂該命令的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命令發言，因此，她將不會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29.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提交將於2010年10月27、28及29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組合。

(c)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2)條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7日隨立法會
CB(3)25/10-11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將該命令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12年1月1日。有關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文議程第VIII(a)項下作出匯報。

VI. 將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在下午3時至4時30分進行，而行政長官將會答覆就施政報告提出的問題。

VII. 將於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6/10-11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10年10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 區議會條例 》就《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 令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3)9/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7/09-10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 令 》，於2012年1月1日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6個區議會共增加7個民選議席。當局已在2010年7月19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建議。委員不反對此建議，但他們對當局計算民選區議會議席數目時採用的標準人口基數水平表達了不同意見。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3)8/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6/09-10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以便把3種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加入該等物質後，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獲授權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40.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7日隨立法會CB(3)19/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20/10-11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王國興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0月2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該一覽表載有共16項附屬法例。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應在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980/09-10號文件)

44.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是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截至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中午12時為止，小組委員會共接獲4 350份意見書。

45. 陳淑莊議員闡釋，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時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深入討論，包括氣味管理和控制措施、對氣味控制措施的監察，以及垃圾收集車的設計、運作及管理。小組委員會亦曾探討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理據、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需要及補償事宜。

46.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匯報，在2010年9月27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行政長官廢除《修訂令》，並待氣味緩解措施獲證明有效後，才重新提交《修訂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西貢區議會積極商討在將軍澳提供補償設施，以換取地區人士的支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急切需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以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廢除《修訂令》的做法並不可取。在10月4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議決由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廢除《修訂令》的議案。

47. 陳淑莊議員補充，在10月4日的會議舉行後，政府當局就廢除《修訂令》一事提供進一步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本身並無權力合法地廢除《修訂令》。同樣地，立法會亦無權廢除《修訂令》。然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卻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訂明立法會修訂任何附屬法例的權力，由於"修訂"一詞包含"廢除"，因此立法會亦有權廢除任何附屬法例。委員深切關注到，在小組委員會決定動議議案以廢除《修訂令》後，政府當局才提出其法律觀點；委員並認為此做法有損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鑒於此事會有憲制及法律方面的影響，多位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所持的法律立場表示有極大保留。

48. 陳淑莊議員又表示，為考慮及討論政府當局新近提出的法律觀點，小組委員會曾在10月6日及7日舉行特別會議。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維持其原來的決定，在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令》的議案。她已就動議該

議案作出預告，現等待立法會主席就該議案作出裁決。

49. 陳淑莊議員又表示，在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於2010年10月6日午夜屆滿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會動議決議案，將《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延後14個月至2012年1月1日。鑒於此項突如其來的事態發展，小組委員會曾在10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的議案獲得通過，但其又未能解決氣味的問題，立法會可如何把關，阻止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展。環境局局長在10月7日的會議上承諾，在未來14個月內不會就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情況，議員亦可考慮成立一個由不同政黨及政團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跟進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

50. 陳淑莊議員補充，由於政府當局提出的法律觀點，將會限制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時，應盡早澄清立法會是否有權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包括廢除)。她請議員在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支持小組委員會就廢除《修訂令》提出的議案。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此事非常嚴重。議員不時處理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而這樣的限制已在相關的主體法例中清楚訂明。然而，就《修訂令》而言，並無任何明訂的法律條文，對立法會修訂或廢除該命令的權力施加限制。直至小組委員會差不多完成審議工作時，政府當局才表示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她曾在10月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認為秘書處應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某項附屬法例時向政府當局確認，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或廢除該項附屬法例。一如環境局局長在小組委員會同一會議上指出，此事並非在律師之間解決的問題。依她之見，只要政府當局不接納其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法

律意見，並確認立法會有權廢除《修訂令》，已可解決此事。她希望立法會主席盡快就廢除議案作出裁決。鑒於此事所帶出的問題事關重大，她認為應有一個場合讓議員討論有關問題，徹底解決此事。為方便議員討論，她要求秘書處擬備背景資料，當中應包括有關類似先例的資料。

5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就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進行研究及資料搜集工作，以方便議員在適當的場合進行討論。

53. 劉慧卿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此事令立法會感到非常震撼。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就此事進行全面檢討，而議員會有機會討論此事。

55. 甘乃威議員表示，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立法會有權廢除《修訂令》。他要求確認秘書處是否正就此事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他察悉現正等待立法會主席就廢除議案作出裁決，並關注立法會主席何時會作出裁決，以及若所得到的獨立法律意見與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相反，他將如何作出裁決。他又表示，若立法會主席裁定，動議廢除議案不合乎規程，他可能要求小組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可能採取的行動。他強調，小組委員會已一致同意動議廢除《修訂令》的議案，而這樣一致的意見，在立法會的委員會中甚為罕見。他要求秘書長提供有關此事最新發展的資料。

5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當政府當局在10月4日首次表示立法會只可修訂但不能廢除《修訂令》時，她已與法律顧問討論應否就此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一直以來的看法均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釋義條文，"修訂"一詞包含"廢除"。這是第一次有相反意見提出。在10月6日，秘書處在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之下，透過一所律師行延聘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就此事提供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

將在10月9日下午備妥。她會在接獲該法律意見後，與法律顧問進一步討論此事。

57.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曾出席討論此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依他之見，到底立法會是否有權廢除《修訂令》，不能由從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來決定。只要動議廢除議案一事符合立法會的相關程序，便應繼續進行。若有人對立法會這方面的權力提出任何法律上的挑戰，最終會在法院解決。對於有意見認為，當局每次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時，立法會均應就立法會作出修訂的權力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他對此項意見不表認同。他認為這樣做既荒謬、不能接受，而且是對立法會的尊嚴及憲制地位的侮辱。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認為立法會不得修訂或廢除提交其審議的附屬法例時，明確告知立法會，會是較為令人接受的做法。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議員可就如何處理此事表達意見，但相關問題應待適當時候在適當場合討論。

59. 湯家驊議員建議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湯家驊議員的意見。

61. 涂謹申議員表示，此事有嚴重的憲制影響，因為關乎立法會在憲制架構之下是否有權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及修訂由政府當局提交的附屬法例。依他之見，秘書處應就所制定的附屬法例進行檢討，以識別出立法會無權修訂及／或廢除的所有附屬法例，並搜集與《修訂令》類似的先例的資料。與此同時，亦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認為立法會只可修訂但不得廢除的附屬法例的資料。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議員便可研究採取哪些方法，一次過或按個別情況糾正所涉及的問題。他強烈認為，立法會有權修訂及廢除附屬法例，並表示他會盡其所能(包括訴諸司法覆核)，捍衛立法會如此重要的權力。他補充，

若贊成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對《修訂令》的權力所提出的觀點，將會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權力嚴重失衡。

62.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極不公道及不能接受。她認為政府當局到了最後一刻才表示立法會只可修訂《修訂令》的生效日期，但不得廢除《修訂令》，這實在匪夷所思。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立法會提供資料，開列立法會只有權修訂但不得廢除的所有附屬法例，並應要求政務司司長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她指出，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廢除議案，而該議案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可請求法院宣布該項廢除沒有法律效力。她關注到若立法會主席裁定廢除議案不合乎規程，議員有否任何追索權，例如對立法會主席提出法律程序。她請法律顧問就此表達意見。

6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主席有責任根據《議事規則》的條文，審慎及本着真誠作出決定。雖然《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不受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但這只適用於合法行使的權力。以往曾有立法會議員對立法會主席所作出的某些決定提出法律程序。其中一宗個案是梁國雄議員對立法會主席就立法會會議議程所作的決定提出法律程序。在相關因素適用的情況下，尋求濟助的同樣渠道以針對立法會主席所作裁決是存在的。

64. 葉偉明議員希望立法會主席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廢除議案，而這是小組委員會的一致決定。他表示將軍澳居民及市民多年來飽受與堆填區有關問題的困擾。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曾多次錯失解決有關問題的良機，而這次事件令議員及市民有機會迫使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他察悉有委員建議成立一個由不同政治黨派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跟進減少廢物等事宜，並認為此建議值得考慮。他指出，小組委員會委員極為憤怒，因為在小組委員會已用了數個月時

間研究《修訂令》、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完成報告後，政府當局才提出涉及立法會廢除《修訂令》的權力的法律問題。若立法會的權力受到這樣的限制，政府當局理應在一開始便知會立法會。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霸道及不尊重立法會。依他之見，類似事件日後可能重演。若為了釐清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各自的權力而要對簿公堂，他對此並不介懷。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待進行檢討及秘書處搜集資料後，此事會在適當場合合作深入討論。

66.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不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她在得悉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指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後感到奇怪。她強調《基本法》已訂明立法會的立法權，而這是最重要的。她不能接受立法會有權制定及修正法案而非附屬法例。她認為有需要因應《修訂令》研究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立法權。她強調，不同法律專家有不同法律意見並不罕見。雖然可就立法會是否有權廢除《修訂令》一事尋求法律意見，但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應只作參考用途。立法會不應受制於某項法律意見，而應自行就此事作決定。依她之見，法院亦非釐清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權力的最恰當機關，因為有關權力屬政治權力。

67.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2010年10月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環境局局長曾確認，制定法律並非行政機關的權力。她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行政機關的職權是擬定法案。制定法律是立法機關的權力。她認為有需要向政務司司長再次確認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在憲制架構下各自的職權。若有任何現行條例根據政府當局的詮釋賦予行政機關立法權，便應一次過糾正此情況。她籲請議員出席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並投票支持陳淑莊議員所動議的議案。

6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審議過程中所用的手法已立下極壞的先例。政府當局待小組委員會一致決定廢除《修訂令》後才提供其法

律意見，表示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環境局局長亦是在小組委員會作出該決定後才兩度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此外，環境局局長在極短時間內作出預告，擬就《修訂令》提出修訂。他認為政府當局濫權，妨礙立法會審議法例及侮辱立法會。自他於1991年加入立法機關以來，從沒見政府當局的表現如此惡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受到譴責，而他的意見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儘管這樣做可能徒勞無功。

69.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相當一致，而立法會的委員會取得如此一致意見的情況其實十分罕有。他關注到來自某些政治黨派的議員沒有加入小組委員會。在沒有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當中，有16名循功能界別當選。他認為，這些議員既沒有參與《修訂令》的審議工作，又從未研究相關文件，但其立場卻在廢除議案中起決定性作用，這實在諷刺。這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不公平。他強調，若不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漠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投票支持環境局局長就押後《修訂令》的生效日期提出的議案，是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及市民的侮辱。

70. 譚耀宗議員認為，即使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詮釋，但立法會的決定須建基於法律根據，此點非常重要。依他之見，由於已同意進行檢討，以防止類似事件重演，故應要求政府當局，若日後其認為立法會無權廢除某項法例，應盡早與立法會法律顧問商討。

71.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議員不應在沒有足夠證據之下便妄下判斷，指政府當局並非本着真誠處理此事，但有表面證據顯示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不濟。問題的關鍵不再是堆填區問題，而是立法會的權威。為協助他進一步理解此事，他希望獲取資料，以瞭解政府當局於何時尋求法律意見。他又對政府當局只提供其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的摘要而非全部內容表示不滿。這與秘書處高透明度的做法有重大分別。他又認為，議員不應基於議員循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當選而就此事

在議員之間製造矛盾。雖然部分循功能界別當選的議員(像他本人)沒有加入小組委員會，但不應因而指他們不關注此事或沒有研究相關文件。對於某些議員試圖透過恐嚇式的語言來影響其他議員的立場，他認為這並不奏效。

72.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的權力是擬定及提出法案。此事十分嚴重，因為行政機關正試圖奪去立法機關的監察權力。若立法會確如政府當局所述，無權廢除《修訂令》，這將等同於完全廢去立法會的權力。議員若贊成政府當局的意見，將會是災難性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其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的全部內容，而非只提供摘要。依他之見，此事屬於涉及立法會職能的憲制問題，不僅關乎立法會的尊嚴，亦關乎選民的尊嚴。他對於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表示極為不滿。為表達立法會的不滿，他籲請議員不要出席由立法會主席所設與行政長官的午宴。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無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所帶出的問題。立法會會就此事進行全面檢討，而有關問題會在適當時候在適當場合討論。

74. 陳淑莊議員提供部分不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確切說明於何時尋求法律意見。關於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底告知小組委員會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的說法並不屬實。政府當局當時只是表示，行政長官無權撤回《修訂令》。她又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立法會有權廢除《修訂令》，而他並沒有表示立法會有權撤回《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所獲得的法律意見，但政府當局以法律專業特權為由，拒絕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全部內容。

75. 劉慧卿議員認為，若立法會主席裁定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不合乎規程，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召開緊急特別會議。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77. 法律顧問表示，一如之前的案例所確立，《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立法權。他請議員注意《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即立法會有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與《修訂令》有關的法律程序是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雖然《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在1976年制定，但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並應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b)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975/09-10號文件)

78.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集中於下述事宜：香港分別與文萊、荷蘭和印尼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是否一如政府當局在審議主體條例時所承諾，已採納所有與披露香港納稅人資料相關的保障。小組委員會信納該3項全面性協定已將有關保障納入其中，並支持該3項命令。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該等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0月20日，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44/09-10號文件)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

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以下7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a)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c)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 (d)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e)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f)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g)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X. 立法會會議的時間

(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9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345/09-10(01)號文件))

82.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對於立法會會議的續會安排早有共識，即如立法會主席認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應不能在會議當日約午夜前完成，他便會在晚上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上午9時或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繼續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立法會主席一向依循此安排。然而，在2010年7月14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卻沒有按照一貫的安排進行。該次會議在7月16日並沒有暫停，而是通宵進行直至7月17日下午約2時30分才結束。她察悉該次立法會會

議採取有關安排，是因為部分議員已安排於7月17日或18日離港。依她之見，議員在計劃離港安排時，應考慮到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可能需連續進行數天。她強調立法會會議通宵進行的做法不可取，因為如此一來，議員會非常疲累，而傳媒亦不會報道立法會的辯論情況。她希望日後不會再出現立法會會議通宵進行的情況，並籲請議員確認他們就立法會會議的續會安排所達成的共識，避免在緊接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後的日期安排活動。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原則上同意不宜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此等會議安排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採用。她希望議員日後會作出較妥善的計劃，以免需要作出類似的會議安排。

X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47/09-10號文件)

84. 議員同意在2010年10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XII. 2010-201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0-201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譚耀宗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8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接替劉健儀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劉健儀議員獲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0-201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張文光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黃成智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8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II.其他事項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2010年10月9日(星期六)中午12時。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3日